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本人檔案號碼： [REDACTED]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北角渣華道 333 號  
政府合署 17 樓

敬啟者：

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891 號餘段 (部份), 第 4892 號 A 分段, 第 4892 號餘段 (部份)及第 4893 號 (部份)和毗連政府土地  
規劃申請編號：A/YL-TT/768

就上述申請由於仍需提供更多資料給予有關政府部門參考, 故特修函暫時延期二個月此項申請。 不便之處, 敬請原諒。

申請人：



林燦德

副本抄送：屯門及元朗西規劃署